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3]第218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

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5名，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5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征集人为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8月1日。根据公司及庄任艳女士书面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3]第 218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天慧

魏天慧

见证律师：

丁紫仪

丁紫仪

刘 宇

刘 宇

2023 年 8 月 7 日